

2012年7月26日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代表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發行在外的股份及  
註銷該公司所有未行使的股份期權提出的設有先決條件的自願全面收購要約

就該公司有關證券的交易披露

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

交易方	日期	有關證券的說明	買／賣	證券總數	已支付／收取的總金額	已支付或收取的最高價(H)及最低價(L)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sup>1</sup>	2012年7月25日	普通股	賣 <sup>2</sup>	5,474	22,169.70	(最高價) 4.05 (最低價) 4.05
			買 <sup>3</sup>	5,474	22,110.74	(最高價) 4.05 (最低價) 4.01

完

備註：

1.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是與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關連的獲豁免自營買賣商。



2. 該等利便客戶的交易因那些全屬客戶主動發出且由客戶需求帶動的買賣盤而產生。
3. 因利便客戶的交易而產生的自營交易持倉而作平倉。